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環境教育一年六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 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時間、或配合活動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)	時數
一	113 年 4 月 23 日	生活課程	全民綠生活	講師宣講課程	40 分
二	113 年 4 月 30 日	生活課程	校園野菜文化介紹	圖片解說	40 分
三	113 年 5 月 7 日	生活課程	校園觀察野菜及學習單製作	實際操作	40 分
四	113 年 5 月 21 日	生活課程 導師時間	認識自然生態	校外參觀活動	3 時
五	年 月 日				
六	年 月 日				

(二)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三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三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四 成果照片

(如有需要，表格可以複製下去。)



說明：項次 四 成果照片